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函（2021）22 号

关于明确各楼宇环境卫生责任的通知

各院、校区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共同维护好我校各楼宇内的环境卫生和文化氛围，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，环境卫生继续实行楼长负责制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人：

序号	楼宇名	楼 长	序号	楼宇名	楼 长
1	行政楼	1—9 层 白香兰	8	后勤平房	李妞萍
		10—12 层 高 斌	9	西二楼	张 勇
2	6#公寓楼	孙 彪	10	汽车实训	刘衡亮
3	东西区餐饮中心、洗浴中心	陈文超	11	7#公寓楼	赵 斌
4	图书楼	贾大前		西区 1#2#公寓	
5	交流中心	苗 畦	12	2#号楼	任石涛
6	实训楼	高剑刚	13	创业园	曹荣荣
7	接待中心	朱娟蓉	14	艺术楼	郭雅萍

二、各楼长负责对楼宇内各区域环境卫生的督查、检点与考核，并将考核意见汇总至督导处。

望各楼长、各卫生责任单位积极响应，主动作为，认真履职，为建设文明校园作出应有的努力。

